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东政复决字〔2022〕26号

申请人：任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杨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7日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于2022年3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